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政府機關或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

三、本人報名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甄選時，尚處修習教育實習期間（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204096 號函，本人得以大學畢業身分報考，惟聘期自 111 年 2 月 22 日起。

四、本人已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能取得 111 年 2 月 22 日生效之所報考類科之教師證書，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補繳教師證書辦理後續作業。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日